高雄市106年度情緒行為問題學童處理策略研習:

行為處理有夠「正」─班級中特殊學生的正向行為支持策略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106年1月5日高市教特字第10630021400號函辦理。

貳、研習目的：增進本市普通與特教教師輔導情緒行為問題學童的專業知能；並協助教師應用正向行為支持策略輔導班級特殊學生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伍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，以報名順序優先錄取。共計180名。

陸、研習時間、地點與聯絡人

 一、時間：106年11月04日（星期六）08:30~12:30。

 二、地點：高雄市仁武特殊學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（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1389號）。

 三、聯絡人：高雄市特教資源中心「教育推廣組」TEL：3737646#27 葉豐榮老師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 一、報名日期:即日期起至10月30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 二、請於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」(http://www.set.edu.tw)-教師研習-高雄市-

 教育局處研習性質報名。依報名資格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提前截止報名。

 三、錄取名單於研習日期前三日，於上列網站公告。經錄取後不克參加者請來電請

 補備取人員。

 四、全程參加者核發4小時研習時數。

捌、課程內容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時 間** | **主 題** | **主 講 人** |
| 08:30~09:00 | 報 到、領取研習資料 |
| 09:00~10:30 | 正向行為支持的理念與策略介紹 | 蔡明富 教授高師大特教系 |
| 10:30~10:40 | 休 息 |
| 10:40~12:00 | 正向行為支持在特殊學生的時計運用與討論 | 蔡明富 教授高師大特教系 |
| 12:00~12:30 | 交流分享 & 賦歸 |

玖、參加研習之教師與工作人員給予公假(課務自理)登記，全程參與研習者得於6個

月內（課務自理）補休4小時。

拾、經費來源：本活動經費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經費項下支應，詳如經費明細表。